

法規名稱：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評鑑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工衛字第 10930182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六、評鑑程序：

- （一）本小組評鑑考核時，由管理委員會備妥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執行績效及自評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說明。
- （二）自行評鑑：管理委員會應於受評前提出針對受評鑑項目自行審查其執行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填列自評表置於會場。
- （三）簡報及資料審查：管理委員會簡報後，本小組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原則，審查其所提報各里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及執行效率配合情形。
- （四）現場評鑑：本小組於資料審查後，現場抽查該區以回饋地方經費所購置物品之使用情形或里鄰建設工程品質，並請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
- （五）討論及建議事項。
- （六）本計畫考核作業日程及考評表由本處另函通知，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
- （七）評鑑項目及內容如附表。